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税务检查证遗失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44号）文件规定，现公告我局干部陈祖强等18名同志税务检查证遗失失效，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税务检查证号
1	陈祖强	七星区税务局	桂税征 450305198004
2	骆锋	七星区税务局	桂税征 450305210106
3	梁穗荣	雁山区税务局	桂税征 450311190126
4	吴江洲	永福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26190138
5	邓秋菊	永福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26190154
6	杨迎春	永福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26190136
7	谭修建	永福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26190167
8	何德涛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07
9	欧选标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27
10	刘添发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21
11	余党龙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43
12	欧贤凯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26
13	谢龙生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87
14	唐高文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31
15	李莲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63
16	吴建荣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85
17	叶辉	平乐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30190141
18	周永忠	兴安县税务局	桂税征 450325190129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1年7月19日

